

会计准则指导下的会计业务丛书

商品流通会计

■王明珠■周剑杰 主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商品流通会计

王明珠 周剑杰 主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品流通会计/王明珠著.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7. 1

ISBN 7-80064-563-0

I. 商… II. 王… III. 商业会计 IV. F71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3969 号

商品流通会计

王明珠 周剑杰 主编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北京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5 印张 364 千字

199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定价:18.8 元

ISBN 7-80064-563-0/F · 394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张立民	庄恩岳	
副主编	王明珠	姜 虹	
编 委	王福利	邓吉荣	陈雨露
	郑斯忠	孙桂春	郑 丽
	张兴东	张立民	庄恩岳
	王明珠	姜 虹	丛 敏
	桂 欣		

前 言

会计准则的颁布和实施,标志中国会计将结束用行业会计制度规范会计工作的模式,我国会计与国际会计接轨这一会计改革宏伟工程即将完成,它将加快中国会计成为国际商业通用语言的进程,推进中国会计事业的进步和发展。

会计准则实施后,对会计计量、会计确认和会计报告等重大会计问题均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配合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帮助广大会计及审计专业教学人员、会计及审计人员、会计及审计专业学生理解和运用会计准则,并在此指导下进行会计及审计研究和操作,我们编写了这套会计系列丛书,包括《会计学原理》、《工业会计》、《商品流通会计》。本系列丛书的特点是以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为指导,融理论与实务为一体,内容完整,通俗易懂,易于掌握。

本册《商品流通会计》主要介绍在会计准则指导下,商品流通企业六大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等理论与实务。本书由王明珠、周剑杰主编,顾志莹、赵磊、尹桂凤、王忠、桂欣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除上述同志以外,还有付桂兰、王京茹、郑桂琴、王福利、胡静波、温秀英、盛洪昌等。最后由庄恩岳、王明珠、周剑杰对全书总纂定稿。

由于会计准则实施伊始,我们还缺少应用经验,加之受时间限制,书中定会存在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会计概述	(2)
第二节 会计假设与会计原则	(6)
第三节 会计要素	(14)
第二章 货币资金及应收项目	(20)
第一节 货币资金	(20)
第二节 应收项目	(44)
第三章 存货(一)	(67)
第一节 存货概述	(67)
第二节 库存商品	(80)
第三节 批发商品	(85)
第四节 零售商品	(100)
第四章 存货(二)	(112)
第一节 材料物资	(112)
第二节 包装物	(117)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	(125)

第五章 对外投资	(130)
第一节 对外投资的分类	(130)
第二节 短期投资	(132)
第三节 长期投资	(136)
第六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	(153)
第一节 固定资产	(153)
第二节 无形资产	(172)
第三节 递延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82)
第四节 在建工程	(188)
第七章 负债	(195)
第一节 负债的特征及分类	(195)
第二节 流动负债	(197)
第三节 债务重整	(216)
第四节 长期负债	(217)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	(238)
第一节 投入资本	(238)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44)
第三节 留存收益	(247)
第九章 费用和税金	(250)
第一节 费用	(250)
第二节 税金	(258)

第十章	收入和利润	(291)
第一节	收入	(291)
第二节	利润	(306)
第三节	利润分配	(311)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报表	(317)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318)
第二节	损益表	(325)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30)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71)
第五节	合并会计报表	(390)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403)
附 1: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主要帐务处理	(413)
附 2:	调整后的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	(448)

第一章 总 论

会计是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是把反映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大量的业务数据加以记录、分类和汇总，然后归纳为若干个重要而又相互联系的项目，反映在财务报告上，以提供企业某一日期的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满足企业管理及有关方面决策的需要。因此，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作为现代会计，一般是以企业会计作为主体，而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两个重要分支。

财务会计主要是通过定期提供会计报表，为企业外部同企业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各种社会团体服务。所以又称为外部会计或对外报告会计。这种会计主要侧重于向企业以外的投资者、债权人等陈报企业的获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以满足各有关方面的不同需要。为了保障企业以外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若干年来形成了一整套处理财务会计各种问题以及陈报会计信息的原则——会计准则，作为财务会计必须遵守之，以保证其所提供的会计报表取信于社会。

管理会计则不同于财务会计，它主要侧重于为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服务，为企业管理者提供决策所需要的信息。所以又称为内部会计或对内报告会计。管理会计的主要目的在于帮助管理者制订短期的和长期的投资和经营规划，控制当前的经营活动，因而它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适应管理的需要，在内容和方法上灵活多样，不拘一格，为企业管理者正确进行最优管理决策和有效

经营提供有用资料。

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虽各有侧重，但又相互联系。首先，财务会计的一些基本记录，虽直接或间接地为编制财务报表而设，但很多企业内部决策所需的信息，同样来源于财务会计。其次，编制财务报表虽属财务会计范畴，但企业管理者也必须同时关心这些报表上的指标，因为这些指标综合地说明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效益，它是评价企业经营成就的依据。本书仅就财务会计——商品流通企业中的财务会计加以论述。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会计概述

一、商品流通会计对象

商品流通企业是商品流通业务的组织者、经营者，是一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占有者和使用者，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的经济组织。商品流通企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通过其本身的业务经营成为生产与消费、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之间经济联系的纽带和桥梁。因此，商品流通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它在国民经济中的这种地位和作用，以及其独立经营的要求，商品流通企业必须实行经济核算，以最小的经济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商品流通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分支，是应用于商品流通企业的部门专业会计。它运用会计的基本理论，通过货币计量等一系列专门方法，对商品流通企业的经营活动过程和经营成果进行综合、连续、系统、全面地核算和监督的经济信息系统。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是指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具体内容。即商品流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各种资金运动过程及其结果以及在资金运动中所体现的财务关系。

商品流通企业在组织商品购、销、存等主要经济活动中，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商品和物资设备等，这是进行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这些商品和物资设备的货币表现就是商业资金。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随着商品流通企业经营活动的进行，是按照“货币——商品——货币”的形式不断地运动着的。资金运动一般从货币资金开始。企业用货币资金购进商品，使货币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然后把商品销售出去，又使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在一般情况下，商品销售时换回的货币要大于商品购进时支付的货币，以抵补商品流通过程中的费用并取得一定的盈利，因而是增大了的货币资金。资金从经营过程的出发点又回到出发点的一个完整过程称为资金的循环。随着商品购进和销售的交替进行，资金也就依次变更着形态，由货币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再由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周而复始，形成资金周转。

商品流通企业资金的周转过程既表现为资金各种形态的交替转化过程，又表现为资金的耗费和收入过程。资金的耗费是指在商品购销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成本费用支出，如在购进商品时支付的进价金额而与销售后所形成的销售成本以及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物化劳动耗费和活劳动耗费等。资金的收入主要是指企业销售商品所取得的货币收入。这些以销售成本、费用为主要内容的经营支出必须以销售收入为主要内容的经营收入来抵补并为企业提供一定的盈利。其中一部分以税金形式上缴国家，一部分向投资者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留存收益。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客观存在的对象即是这种资金循环和周转。

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运动，从形式上看虽然是钱和物的关系，但实质上商品流通企业在组织商品流通过程中，还体现着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即财务关系，主要包括：

（一）商品流通企业与国家之间的财务关系。

企业与国家之间的财务关系主要是国家对企业进行投资以及

国家与企业纯收入分配所形成的财务关系。主要包括企业与国家财税部门之间的拨款与缴税关系。国家财政、税务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国家所有权的代表,国家财政通过预算拨款给企业,向各企业分配资金并拥有财产所有权。企业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对国有资产拥有使用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除上缴税金外,还要上缴一部分利润作为国家投资的报酬。

(二) 商品流通企业与金融部门之间的财务关系。

企业与金融部门之间的财务关系主要包括企业与银行之间的存款、贷款和结算关系以及资金融通关系;企业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通资金关系。企业为了满足商品经营活动的需要,可向银行取得各种借款,按规定还本付息并接受银行监督。企业周转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按规定要存入银行,可随时提取使用并定期取得存款利息。企业对外的一切货币资金收支除小额的可使用现金外,都应通过银行办理结算。当企业持有未到期商业票据时,也可以向银行进行贴现,融通资金。另外,企业还可以向其它金融机构如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以及民间金融组织等融通资金。

(三) 商品流通企业与其它企业及个人的财务关系。

主要包括企业在商品及其它财产物资的购销活动和接受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按等价交换原则与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之间的资金结算关系。企业根据短期资金需要发生的分期或延期付款或发行债券等而发生的融通资金关系。

(四) 商品流通企业与联营投资各方或股东的财务关系。

联合经营企业和投资各方或股份制企业与股东之间还存在着接受和归还投资、收进股金等资金收付及红利分配的关系。

(五) 商品流通企业内部各单位之间及企业与职工之间的财务关系。

企业在商品经营活动中和内部有关部门之间会发生资金的供

应、调拨，费用的报销及款项的暂收、暂付等关系；会与企业职工发生工资的应付与支付、款项垫支、代扣等财务关系。

综上所述，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是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资金运动过程中的经营收入和经营支出，资金运动结果及其分配，以及在资金运动过程中所体现的财务关系。

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任务

（一）反映、监督商品流通企业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促使企业全面完成各项计划任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流通企业为更好地适应市场的需要，最大限度地提高经济效益，必须要时刻注意市场信息的变化。社会需要什么，需要多少，都会通过市场信息马上表现出来。因此，要按市场的需求确定自己的经营方针和方向。同时要制订较为严密的财务计划，使自己的经营活动在财务方面有计划可循。而核算、监督企业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促使企业全面完成计划任务，是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主要任务之一。

（二）反映、监督商品流通企业商品周转过程的资金耗费状况，考核商品资金的使用效果，降低费用的消耗水平，增加企业盈利。

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取决于销货数量的大小，即商品资金周转的快慢。同时还取决于在经营中资金的投入和耗费的数量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必要的资金投入，降低费用的耗费水平，也是商品流通企业会计要完成的主要任务之一。

（三）反映、监督各项财产物资的保管和使用情况，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

企业要保证正常的经营活动，必须具备相当数量的财产物资。在企业经营活动中，保护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是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保证。而在这一点上，会计人员负有重要责任，所以也就自然成了会计的重要任务之一。

(四) 反映、监督商业企业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有关财经制度的执行情况，正确处理同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人员还有着保证和监督企业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财经制度的责任。这种保证和监督的作用，是通过会计完整的核算过程和系统实施的。同时商品流通企业在经营中还必然和有关方面及人员存在各种经济关系，而这种关系又主要是通过会计进行沟通 and 联系的。正确处理好同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也是企业进行正常的商品经营活动的必要保证。所以，核算、监督商品流通企业对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财经制度的执行情况，也自然成了商品流通会计的主要任务之一。

第二节 会计假设与会计原则

一、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离开了这些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就无法进行正常的会计核算。会计假设有四个：即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和币值稳定。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会计核算应当以本企业发生的各项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会计所记录、计量和报告的经济业务不可能是漫无边际的，应分清本企业实体与他企业实体、企业实体与其所有者个人之间的界限，这种界限范围便构成了会计核算及报告的主体。

会计主体既可以是自然的，也可以是人为的。自然会计主体是与法律实体一致的经济实体，表现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进行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人为会计主体是指根据需要人为设立、划定的会计主体。比如为了满足管理

者的要求，可按责任划分为若干责任区域，为考核各责任范围的经营业绩，可以以区域为范围设立会计主体。再如，当一个企业对另一企业拥有控股权时，可将这两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假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持续正常的经营下去。持续经营意味着不预见企业何时破产、终止。只有假定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是持续的、正常的、经营的，会计原则和会计程序才有可能建立在非清算的基础之上。不采用调整、合并、破产清算的那一套处理方法，这样才能保持会计核算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根据这一假设，企业的任何资产和使用寿命都将短于企业寿命。任何一项资产都将在企业持续经营过程中消耗殆尽，并转化为费用，也就有理由说资产的成本可以在资产的有效期予以合理的分配，取得资产的全部成本均可被收回。因此，资产可按历史成本计价，反之若预见企业某个时刻破产，则在破产的会计期间内资产只能按清算价值入帐。所以，持续经营是历史成本计价的前提条件。当然，企业在竞争过程当中，时刻有被淘汰的危险。若以此否定持续经营假设，则会计计量就会处于经常估算、清算价值之中，而无法从事正常的会计核算。

（三）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是指在会计工作中为核算生产经营活动或预算执行情况所规定的起讫日期。根据持续经营假设，企业的经营期是无限的，但在企业整个经营期终止时清算一次损益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现实的。一方面，企业经济业务错综复杂，凭证、票据、帐簿繁多，最终很可能是一笔理不清的烂帐。另一方面，与企业有关的利益集团，如债权人、投资者、政府等都期望定期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以便不断地作出投资决策。再者管理者也希望定期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以避免盲目性，及时纠正偏差。为此，必

须把企业经营期划分为若干期间。会计期间主要是确立会计年度，它是人为的根据需要划定的。我国会计法规定我国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确定后一般按日历确定会计季度、会计月度，以便正确组织会计实务活动，分期结算帐目、编制报表。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对所有会计的对象采用同一种货币作为统一尺度来进行计量，并把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数据转化为按统一货币单位反映的会计信息。《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的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有外币收支的企业，也可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还包含着币值稳定的假设。但实际上，市场经济条件下，币值是难以控制的，或多或少会有摇摆，甚至剧烈波动。按照国际惯例，当货币本身的价值波动不大，或前后波动能抵销时，会计核算可以不考虑这些波动。假设币值是稳定的，否则会计核算便会陷于无限制的物价调整之中。但在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就需要采用特殊的会计准则（物价变动会计准则）来处理有关会计事项。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一般原则是指企业会计核算过程中应遵循的基本规范，是指导会计实践，使会计行为达到一定目标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会计信息所以有价值，首先在于其真实。所以失去真实性的会计信息无价值可言，甚至可能会导致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作出错

误的判断，形成错误的决策，从而给企业的经营带来影响或损失，所以客观性原则对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具有重要意义。它要求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确实可靠，必须建立在可查证的基础之上。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手续完备。

（二）有用性原则

有用性原则，又称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满足有关方面的需要；为会计资料的使用者服务。1. 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2. 满足有关各方如财税机关、金融部门、投资者及联营单位等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3. 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商品流通企业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必然和有关部门和单位形成各种经济关系。如与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经济关系，与国家财税部门的经济关系，与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形成的经济关系，以及与本单位内部有关部门及职工的经济关系等。这些有关单位和部门对会计信息了解的侧重点各有不同，这就要求会计所提供的信息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的要求相协调，在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需求的不同特点，以满足企业内外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相关需要。

（三）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又称统一性原则，它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企业按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可分为相当繁杂的众多种类，每类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都有其自身的特点。从而决定了会计核算上的一些差异。但是国家出于其宏观管理的需要，需要对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和汇总，以利于国家的宏观调控。此外，作为报表的使用者也需要通过对企业间的对比分析来有效地判断企业经营的优劣，据此作出有根据的决策。这